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秋萍(02)26531988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
障礙福利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70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70005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
助項目及基準」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
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，及本部於108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精進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座談會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項目及基準業公布於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/長照專區/長照法規/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
子法/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。
- 三、為因應機構營運及實務運作所需，將自費個案納入服務人數核
算躍升計畫獎助金額，爰修正旨揭獎助項目及基準第2點第12
項第2款獎助原則第11目之5、第13目、第14目，及第3款獎助
項目及基準第3目規定。
- 四、為監督及輔導申請單位執行情形，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推
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1款第2目之1規定，隨時
抽查彙整獎助案件之執行情形，落實督導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

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109/02/06

109AD00876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主計室、身心障礙福利組)

(均含附件)

